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90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2009091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90912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200909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
2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
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